

第 13975 章

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設備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設備等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測試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包括適用於建築物與構造物消防系統之濕式或乾式等消防立管、消防栓箱、消防水帶、連結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採水口等。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9973 章--一般鋼材塗裝

1.3.4 第 13911 章--消防管材及施工方法

1.3.5 第 13920 章--消防泵

1.3.6 第 13931 章--密閉濕式自動撒水設備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4626 G3111 壓力配管用碳鋼鋼管

(2) CNS 6445 G3127 配管用碳鋼鋼管

(3) CNS 9329 Z1025 管系識別

(4) CNS 10206 Z2051 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1.4.2 相關法規

(1) 消防法

(2) 消防法施行細則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 (5) 建築技術規則
- (6) 中央及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頒佈實施之法令規章、基準或解釋令(含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及法令解釋)
- (7)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製造圖

- (1) 設備詳圖：消防立管及消防水帶之尺度與連接方式之詳圖等。
- (2) 工作相關各項設備之接線圖、安裝圖、平面佈置圖、管路配置圖、設備基礎等。
- (3) 產品單：依據施工製造圖所列各項設備組件，列出零件編號。

1.5.3 廠商資料

- (1) 原廠出廠證明書。
- (2) 審核認可或認可文件（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審核認可或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須取得審核認可文件或認可標示）。
- (3) 若為進口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 01330 章「資料送審」之規定辦理。
- (4) 若契約圖說規定產品應持有國際公認之 UL 或 FM 之標誌者，依契約圖說之規定。

1.6 品質保證

1.6.1 設備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壓力等級及製造標準。

1.6.2 焊工資格：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合格。

2. 產品

2.1 一般規定

2.1.1 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審核認可或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取得審核認可文件或認可標示者，不得設置使用。

- 2.1.2 管材、管配件及閘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 13911 章「消防管材及施工方法」之規定。
- 2.2 材料
 - 2.2.1 管材
 - (1) 管材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契約圖說未規定者則應符合 CNS 4626 G3111 或 CNS 6445 G3127 之規定。
 - (2) 工作壓力逾 16kgf/cm²時，應使用符合 CNS 4626 G3111 之標稱厚度號數 Sch. 40 以上之管材。
 - 2.2.2 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連結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皆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
 - 2.2.3 碳鋼鋼管之接合（含不銹鋼管之接合）：應符合第 15105 章「管材」之管規定。

3. 施工

- 3.1 準備工作
 - 3.1.1 施工前應赴現場瞭解環境，並澈底檢查工作情況和施作細節。
 - 3.1.2 訂購立管、管路、管件及配件材料之前，應事先在現場確認尺度並繪製管路施工製造圖。
- 3.2 安裝
 - 3.2.1 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設備施工，應符合第 13911 章「消防管材及施工方法」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
 - 3.2.2 消防栓距離樓板地面高度不得大於 1.5m，並不得小於 30cm。
 - 3.2.4 施工完成後，整個管系內之雜物必須沖洗乾淨。
- 3.3 系統測試

3.3.1 除契約另有約定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系統之測試項目如下表：

名稱	檢驗項目		測試方法	規範之要求	頻率
消防栓及 連結送水 管設備	管系 加壓 試驗	消防栓設備	試驗壓力不 得小於加壓 送水裝置全 閉揚程1.5倍 以上之水壓	試驗壓力以繼續維持2小 時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1次
		連結送水管		試驗壓力以繼續維持30 分鐘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消防專用蓄 水池		試驗壓力以繼續維持30 分鐘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3.3.2 上述系統之測試須會同工程司辦理，系統測試完成後，應填寫測試紀錄，報請工程司備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設備依契約項目計量。

4.2 計價

4.2.1 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設備依契約項目計價。

4.2.2 該項單價已包括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

〈本章結束〉